

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建狱减字第1号

罪犯庞学祥，男，1988年10月2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3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学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学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建水监狱

2026年03月20日